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部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文慶生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焦 訢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崔瓊之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賈德瑄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同仁於定期客戶審查執行姓名檢核時，經抽樣查核時發現有部分客戶漏未更新至最新之有權簽樣名單，及有部分客戶因屬我國受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機構，漏未針對該金融機構執行姓名檢核。	已責成客戶服務部全面清查所有有權簽樣名單並更新之最新，並就最新之名單執行姓名檢核。另就所有客戶(包含金融機構)執行姓名檢核。	預計於107年6月30日前完成清查。